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
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部门预算

2026 年

目录

第一部分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 童用品检测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或“中心”）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举办。

（一）承担进出口玩具、婴童用品和消费品的实验室检验、检测、鉴定等工作，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技术支撑。

（二）承担上级认可的海关监管商品的归类化验工作。

（三）承担政府机关和社会委托的检验、检测、鉴定等工作。

（四）承担所属专业实验室日常管理、能力建设等相关工作。

（五）承担科研与技术开发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服务，开展海关技术规范等标准的制（修）订和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

（六）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承担本单位人员日常管理考核工作。

（七）承担本单位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八）承担或参与本单位投资经济实体的经营管理工作。

（九）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情况

（一）内设机构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设 3 个内设机构：综合科、市场发展科、检验检测科。

（二）人员编制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编制 21 名，均

为财政补助。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设置岗位数量 21 个，其中：设主任、党委书记 1 名，为管理五级岗位；副主任 2 名，为管理六级岗位；党委副书记 1 名，为管理六级岗位。内设机构正职 3 名，为管理七级岗位。

纳入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第二部分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
童用品检测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5.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
四、事业收入	7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支出	24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34.22	本年支出合计	1,158.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4		
收 入 总 计	1,158.22	支出总计	1,158.22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1,158.22	24	434.22			7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85.22	653	232.22			
20109	海关事务	885.22	653	232.22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20		20			
2010909	海关业务	41		41			
2010912	检验检疫	171.22		171.22			
2010950	事业运行	653	6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	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	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	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	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	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	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	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	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	59				
2210203	购房补贴	111	111				
229	其他支出	24		24			
229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其他支出	24		24			
2299899	其他支出	24		24			
合 计		1,158.22	902	256.2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4.22	一、本年支出	458.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其他支出	24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58.22	支 出 总 计	458.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5	339.5	394.22	162	232.22	394.22	54.72	16.12%	54.72	16.12%
20109	海关事务	339.5	339.5	394.22	162	232.22	394.22	54.72	16.12%	54.72	16.12%
2010908	信息化建设			20		20	20	20	100%	20	100%
2010909	海关业务	28	28	41		41	41	13	46.43%	13	46.43%
2010912	检验检疫	131	131	171.22		171.22	171.22	40.22	30.70%	40.22	30.70%
2010950	事业运行	180.5	180.5	162	162		162	-18.5	-10.25%	-18.5	-10.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5	44.5	40	40		40	-4.5	-10.11%	40	-10.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5	44.5	40	40		40	-4.5	-10.11%	-4.5	-10.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5	17.5	16	16		16	-1.5	-8.57%	-1.5	-8.57%
2210203	购房补贴	27	27	24	24		24	-3	-11.11%	-3	-11.11%
合 计		384	384	434.22	202	232.22	434.22	50.22	13.08%	50.22	13.0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7	157	
30101	基本工资	57	57	
30102	津贴补贴	24	24	
30107	绩效工资	60	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	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		45
30201	办公费	5		5
30206	电费	4		4
30207	邮电费	2		2
30211	差旅费	4		4
30213	维修（护）费	17		17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		13
合 计		202	157	4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2026 年无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 童用品检测中心 2026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关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158.22 万元。

二、关于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关 2026 年收入预算 1,15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4.22 万元，占 37.49%；事业收入 700.00 万元，占 60.44%；上年结转 24.00 万元（全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占 2.07%。

三、关于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2026 年支出预算 1,158.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2.00 万元，占 77.88%；项目支出 256.22 万元，占 22.12%。

四、关于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8.22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434.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24.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00 万元、其他支出 24.00 万元。

五、关于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434.22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384 万元)增加 50.22 万元，增加 13.08%。2026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全面加强各类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钱要花到要处，坚持优先保障民生、重点保障刚性运转，精准保障海关改革发展。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检验检疫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海关关务等必要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4.22 万元，占 90.79%；住房保障（类）支出 40.00 万元，占 9.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6 年预算 394.22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339.5 万元）增加 54.72 万元，增加 16.12%，其中：

（1）信息化建设（项）2026 年预算 20.0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0 万元）增加 20.00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今年增加了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2）海关业务（项）2026 年预算 41.0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28 万元）增加 13.00 万元，增加 46.43%。主要是海关法检业务专项支出增加。

（3）检验检疫（项）2026 年预算 171.22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131 万元）增加 40.22 万元，增加 30.70%。主要是海关法检业务专项支出增加。

（4）事业运行（项）2026 年预算 162.0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180.5 万元）减少 18.50 万元，减少 10.25%。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6 年预算 40.0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44.5 万元）减少 4.50 万元，减少 10.11%。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 16.0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17.5 万元）减少 1.50 万元，减少 8.57%。

（2）购房补贴（项）2026 年预算 24.00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27 万元）减少 3.00 万元，减少 11.11%。

六、关于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2.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7.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

日常公用经费 45.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

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

七、关于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2026 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八、关于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系统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关于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他用车:3 辆，其他用车是事业单位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9 台。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车辆购置；无租用土地、租用房屋、购置房屋等事项；无新增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三）项目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对项目经费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 1 个预算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22 万元，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4 个。根据

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6 年预算安排，强化过程管理，推动项目提质增效，确保实现预期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

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五）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八）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方面的支出。

（九）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设备、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一）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海关总署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

指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反映用于保障海关系统驻外机构正常运行的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海关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或海关总署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二、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反映海关用于外交目的的对外合作方面支出。

十三、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海关所属院校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海关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海关系统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法检业务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2.22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2.22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 通过开展商品法检工作，持续加强检验检疫监管能力。 2. 通过对海关法检实验室进行运维，保障实验室的检验检疫业务正常开展，促进实验室持续高质量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实验室数量	≥3.00 个	5
			试剂耗材购置数量	≥25.00 批次	5
			法检批次数量	≥400.00 批次	5
			实验室资质能力评审次数	≥1 次	5
		质量指标	法检检测准确率	≥95.00%	10
			实验室资质审核通过率	≥95.00%	5
			试剂耗材验收合格率	≥95.00%	5
		时效指标	法检检测结果出具及时率	≥95.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检自检率	≥95.00%	40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验监管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9.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进出口婴童用品风险监测工作，增强进出口婴童用品高风险项目（如增塑剂项目）的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维护国门安全，促进跨境贸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风险监测获取的有效信息数量	≥400.00 条	10
			进出口商品检验批次数量	≥400.00 批次	10
		质量指标	检验检疫监督抽查任务完成率	≥95.00%	10
			通过风险信息形成的风险监测报告数量	≥1 份	10
		时效指标	目录内进口消费类产品检验检测任务按时完成率	≥95.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海关检验原因导致的进口消费类商品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次数	≤1.00 次	40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仪器设备购置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41.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仪器设备更新提升进出境商品检验和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检测能力和水平，增强实验室对全省进出口玩具、牙刷、化妆品、铁矿、服装等的监督管理及抽样检测水平，推动扬州海关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深入研究，促进对外贸易发展，遏制国外不合格的商品流入，保护国家权益和人民的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成本	≤15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海关实验室仪器设备	≥1.00 台	5
			运维费用保障海关技术机构数量	≤1 个	10
		质量指标	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90.00%	15
		时效指标	仪器设备验收完成及时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海关实验室技术能力	高	15
			法检自检率	≥95.00%	15

智慧海关建设与科技赋能保障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海关建设与科技赋能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南京海关轻工产品与儿童用品检测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 LIMS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基础环境升级改造，软件升级工作，实现实验室数据的高效传输与共享，满足系统持续扩展功能的需求，提升海关实验室信息化平台运行稳定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发或升级改造信息系统项目个数	≥1 个	15
			应急技术研究项目	≥1 项	15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项目或应用验收合格率	≥90%	10
			海关业务信息化应用覆盖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风险管控，提升风险甄别、布控能力和查获能力	高	40